臺北市政府 105.08.01.　府訴三字第 1050910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470401 號函，提起訴願，本

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訴願目的：請求撤銷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470401 號行政處分書.....。」惟訴願理由復載以：「.....本件　該局於前揭處分文書所附發給『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是為行政程序法.....所稱的行政處分.....本公司因不服此處分，仍然依照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提出行政救濟.....。」揆其真意，應對本府勞動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日期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經營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本府勞動局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於勞工向其申請出勤紀錄副本或影

本時，拒絕提供，並因勞工申訴而終止勞動契約及未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 3 個月舉辦 1 次勞資會議，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83 條等規定，乃

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470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日期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

明理由。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提出異議，同日並經由本府勞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勞動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府勞動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日期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係該局就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結果所為之事實陳述。該局復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

動檢字第 10530470401 號函檢附該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核該函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之性質，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